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3774號

債 權 人 林孟璇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冠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尤敬瑋、胡家瑜、簡建賓、梁書銘、張仕育、潘采欣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補正債務人冠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三)補正113年度金訴字第633號刑事判決書影本。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